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補助作業規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7日海密字第0980002449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社團學輔經費補助公開化、制度化、透明化，進而促進學生社團組織發展，達成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與目標，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補助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補助對象如下：

一、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

二、社團：社團係指經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系學會暨學生社團（以下均以社團統稱）。

第三條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以學務願景規劃工作項目提供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第四條 年度經費申請之時程與審查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項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於每年11月底前由學生會召開期中社團大會說明公告，申請單位完成次年度活動預算申請表，並於限期內送繳課指組彙整。

二、本補助經費由學輔款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核次年度補助經費，通過後據以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獲得大專績優社團及全校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隔年其補助款得優先專案從優補助。

第六條 社團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次年度經費：

一、社團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含）之社團。

二、未參加全校性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及未參加全校社團大會，達二次（含）以上者。

三、負責人交接時，未完成交接清冊核備者。

四、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

第七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事者，取消該款項補助：

一、與社團成立宗旨無關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

二、活動結束後未能在規定2週期限內，完成核銷者。

第八條 社團學輔活動經費申請、運用及核銷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由申請單位檢具相關附件：

(一)行政單位由承辦人員提出「學輔活動企畫書」，依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流程陳核。

(二)學生社團由社團負責人提出「學輔活動企畫書」，轉陳社團指導老師審閱後，依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流程陳核。

二、執行：「學輔活動企畫書」核准後，於活動日十天前，向總務處提出採購申請作業，非經同意不可自行購買，以免無法結報。

三、核銷：由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資料，於活動結束二週內辦理核銷。

四、控管：學務處於每學年4月、6月、10月、12月，檢核執行進度表，並提修訂建議。

第九條 學輔經費審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教師代表5人、學生代表6人組成之，配合教育部學輔計畫經費作業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依社團所提出之經費申請案進行審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